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 住

代 理 人 曾信嘉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敬如律師

相 對 人 轟東機械有限公司

設

陳鴻民 住

張績寶律師

王妤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轟東機械有限公司、陳鴻民、張績寶律師、王妤文律師就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閱覽，但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保全程序遭扣得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機械設計圖、型錄、半成品照片、進貨單等資訊，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或同業廠商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具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保密協議，並業已按機密資訊分類分級管制，堪認已採各種保密措施保護上開資料，是系爭資料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未限制系爭資料之開示或使用，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即有遭受侵害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相對人轟東機械有限公司、陳鴻民、張績寶律師、王妤文律師就系爭資料僅得於本

01 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閱覽，但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
02 重製之等語。

03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
04 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
05 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
06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向法院
07 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
08 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
09 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
10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
11 卷內文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12 上開規定所稱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13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
14 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
15 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
16 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
17 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
18 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基此，法院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
20 限制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保全程序遭扣得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屬
23 聲請人公司內部之機械設計圖、型錄、半成品照片、進貨單
24 等資訊，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
25 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
26 人基於該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27 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保密協議，並業已按機密資
28 訊分類分級管制，堪認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應有採取合理之
29 保密措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具經濟價值之營業
30 秘密。

(二)又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認定是否有侵害營業秘密有關，在訴訟上具有重要性，且本案訴訟已進入審理程序時，倘不許相對人閱覽，勢將影響相對人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並影響本院就本件訴訟審判之進行及針對兩造爭執事項有無理由之認定，復參酌系爭資料內容雖非甚多，然涉及相關圖面，相對人如未能閱覽系爭資料，並加以討論，實無法記憶清楚而能就本案關於營業秘密之爭執事項為充分攻防，將影響原告之辯論權，是相對人應有閱覽系爭資料之必要，而此種方式應已足完善實現原告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就系爭資料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閱覽，但不得為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奎彰

附表：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PF-S15、PF-S16、PF-S17機台型錄乙份	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之證物袋一、本院113年度

		民營訴字第14號之證物袋。
2	PF-S16機械零件設計圖及其電子檔USB乙個	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之證物袋一。
3	PF-S16機台半成品照片5幀	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證物袋一
4	PF-S16進貨單及完工繳回單	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之證物袋二。
5	PF-S16機械零件設計圖紙本及電子檔光碟乙片	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之證物袋二。
6	PF-S15、PF-S17機台半成品照片44幀	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之證物袋。
7	PF-S15、PF-S17機械零件設計圖及電子檔光碟乙片（附件1-2）	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限閱卷第77至171頁及證物袋。